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证券代码：123020

证券简称：富祥转债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兼董事长包建华先生关于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通知：包建华先生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9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包建华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29日	19.85	195.00	0.87
	合计			19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包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7,409.66	33.01	7,214.66	3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8.06	7.65	1,523.06	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1.60	25.35	5,691.60	25.35

*注：1、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2019年3月22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包建华持有的富祥股份12,346,7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5.50%。截止目前，协议转让未完成过户，因此上述股权比例变动未考虑此5.50%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包建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包建华先生上述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该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3、包建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包建华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本次减持后，包建华先生持有公司7,214.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包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富祥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